

115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13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2. 第二順位：一般生(其他適齡幼兒)。

三、招收人數：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5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6人。

四、辦理期程：

(一)簡章公告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公告於三之三網站。

(網址: <https://www.3-3life.org.tw>)

勞發署桃竹苗分署網站(網址:<https://thmr.wda.gov.tw/>)

(二)新生登記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採用現場登記。

(三)抽籤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公開抽籤。採直播方式辦理。

(直播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knd-cxty-ege>)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三之三網站。

(網址: <https://www.3-3life.org.tw/>)

(五)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洽本中心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2. 備取生：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開學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5年9月30日，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一般生(員工子女/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以外之其他適齡幼兒)登記入中心時，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

(四)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招生聯絡人：桃署職場教保中心 謝主任；電話：(03)4641808。

六、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順位	2-1：兄弟姐妹114學年度就讀於中心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 2-2：一般適齡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兄弟姐妹分屬不同戶籍，請併同檢附。 ◆ 兄弟姐妹優先身分的認定，限於原中心直升或114學年度就讀該中心者。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戶口名簿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47)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